

#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陈共荣担任。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等初审情况汇报，对初审中的主要事项和重大关注点进行讨论审议。

（二）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三)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17 年 4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专题召开现场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16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等初审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对重点关注事项提出建议与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计划。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



府补助》，公司按照要求执行修订后的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在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中，审计委员会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客观性；审阅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实际，结合出版传媒行业特性，已形成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五）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等事项，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与合理性，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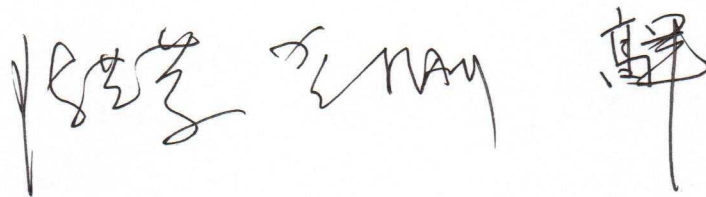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为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等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在听取多方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主动协调、沟通相关工作。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审计方法等与会计师事务所深入交流，对管理层关注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重大

事项多次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并审阅相关资料，确保审计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持续健康发展起到了应有作用。2018年，审计委员会将勤勉履职，积极发挥专业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委员：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The first signature is on the left, the second in the middle, and the third on the right. They appear to be the names of the committee members.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